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为维护行政复议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持行政复议正常秩序，经本人确认，遵守以下行政复议文书送达规定：  1.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所确认送达地址，适用行政复议期间送达相关行政复议法律文书。  2.当事人拒绝提供送达地址的，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或者申请书所留地址为送达地址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  3.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，指定代收人签收视为当事人本人签收。  4.当事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告知受理案件的行政复议机构，未及时告知的，按原地址送达，即视为依法送达。  5.复议机关采用行政复议邮政专递形式送达的，视为与复议机关送达具有同等效力。 | |
| 当事人：  代收人：  邮政编码：  联系电话：  签收行政复议文书的地址： | |
| 当事人确认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 |  |